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371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被告 陳弘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壹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元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壹佰壹拾參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1日11時9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77巷與德惠街口時，因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撞及訴外人陳昱安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系爭B車），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系爭B車為原告承保訴外人治順物流有限公司（下稱治順公司）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15,850元將其修復，完成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1 告15,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2 息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以前到庭辯稱：伊
04 所騎系爭A車是被撞的，伊懷疑系爭B車有超速等語。並聲
05 明：駁回原告之訴。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關於肇事原因及過失責任之認定：

08 1.按「停車再開標誌『遵1』，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
09 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設於安全停車視距不足之交
10 岔道路支線道之路口。」、「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
11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
12 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
13 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
14 道車先行。」，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8條第
15 1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第102條第1項
16 第2款前段所明定。

17 2.經查，被告於112年8月21日11時9分許，騎乘系爭A車，沿臺
18 北市中山區農安街77巷北往南方向行駛，陳昱安駕駛系爭B
19 車沿德惠街西向東方向行駛，至農安街77巷與德惠街口時，
20 系爭A車右側車身與系爭B車左前車頭發生碰撞而肇事之事
21 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22 析研判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3 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24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5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
26 至53頁），堪信為真實。參以被告於112年8月21日警方製作
27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時陳述：「我駕駛NFN-2290普重機
28 車由農安街77巷向南行駛，我準備續行向南自行往農安街77
29 巷，我向南時有先減速，查看左右兩側，我見我右側有台貨
30 車KPB-0380於德惠街向東駛來，當時該車離我有段距離，我
31 認為我可以順利向南行，結果我向南至巷口時，該車快速的

01 向東駛來碰撞我的右側，我車向左倒地，我車上無乘客。
02 （問：發現危害狀況時距離對方多遠？採取何種反應措
03 施？）答：看到就撞到了，來不及反應。（問：發現危害狀
04 況時行車速率多少？）答：約10-20公里/小時。」等語（見
05 本院卷第39頁）、陳昱安於112年8月21日警方製作道路交通
06 事故談話紀錄表時陳述：「我駕駛KPB-0380營小貨車由德惠
07 街向東行駛，我準備續行向東，我向東行駛至肇事路口時，
08 我先聽見叫聲，我立即煞車，我的左前車頭被撞了一下，我
09 後來見一台機車NFN-2290倒地，我才知道該車碰撞我車，我
10 車上無乘客。（問：發現危害狀況時距離對方多遠？採取何
11 種反應措施？）答：聽見叫聲就碰撞了。（問：發現危害狀
12 況時行車速率多少？）答：20多公里/小時。」等語（見本
13 院卷第40頁），依據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照片、談話
14 紀錄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等跡證顯示，事故前，系爭A車
15 沿農安街77巷北往南方向行駛，系爭B車沿德惠街西向東方
16 向行駛，至肇事處，系爭A車右側車身與系爭B車左前車頭發
17 生碰撞。本院觀諸警方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45頁，照片編
18 號1），系爭A車行向進入肇事路口前之地面繪有停止線並設
19 置停車再開標誌，指示系爭A車行向為支線道，必須停車觀
20 察幹線道車輛動態，認為安全方得再開，並讓幹線道之系爭
21 B車先行。參酌被告於上揭談話紀錄自稱，其向南時有先減
22 速，查看左右兩側，見右側有台貨車於德惠街向東駛來，當
23 時該車離其有段距離，其認為其可以順利向南行，至巷口
24 時，該車快速的向東駛來，可知被告駕駛系爭A車因誤判安
25 全距離，於路口內與沿幹線道駛來之系爭B車發生碰撞，致
26 生事故，堪認被告騎乘系爭A車「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
27 行」為本件事故肇事原因，而陳昱安駕駛系爭B車為幹線道
28 之直行車，依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名稱：LBCC515-
29 02），畫面時間11：05：13-11：05：15間約行駛14.5公
30 尺，估算其事故前車速約為37公里/小時，惟系爭B車行向限
31 速為50公里/小時，且系爭B車於碰撞後立即煞停，故陳昱安

01 就本件事故應無肇事因素，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02 亦同此認定，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
03 可參（見本院卷第95至98頁），足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
04 為有過失，系爭B車駕駛人陳昱安則無過失。

05 (二)關於損害金額之認定：

- 06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9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1 有明文。
- 12 2.本件原告主張其被保險人治順公司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B
13 車修理費15,850元之損害，固據其提出車損照片、估價單、
14 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惟原告所承保
15 之系爭B車係109年12月出廠，有系爭B車行車執照影本在卷
16 可考（見本院卷第19頁），而系爭B車修復費用包括工資
17 7,300元、零件8,550元，衡以系爭B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
18 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
19 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
20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
21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營業小貨車之耐用年數
22 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438/1000，並以1年為計算
23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日數相當於全
24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B車自出
25 廠日109年12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2年8月21日止，已使用2年
26 9個月，據此，系爭B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1,813元（計
27 算方式如附表），加上工資7,30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
28 系爭B車修復費應為9,113元。

29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30 付9,1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日起至清
31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01 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04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
05 為假執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08 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1 法 官 羅富美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4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15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7 書記官 陳鳳櫻

18 計算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繳納
21 第一審行車事故鑑定費用	3,000元	被告繳納
22 合 計	4,000元	

23 附註：本件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4,000元，因其中3,000元係被告
24 繳納，故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為1,000元，此部分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加給原告按年息5%計算
26 之利息。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29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01

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附表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一	3745	$8550 \times 0.438 = 3745$	4805	$0000 - 0000 = 4805$
二	2105	$4805 \times 0.438 = 2105$	2700	$0000 - 0000 = 2700$
三	887	$2700 \times 0.438 \times 9/12 = 887$	1813	$0000 - 000 = 1813$
註：元以下4捨5入。				